



股票代碼：316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地 點：桃 園 市 八 德 區 豐 田 路 6 8 號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9
六、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30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1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五、其他事項說明.....	4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68 號)(召開實體股東會)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東代表人

四、主席：王作京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選舉暨討論事項

- (一) 補選舉第十六屆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三) 「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8 頁附件二～附件四及第 29 頁附件五。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列，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3,570,338 元及董事酬勞 3,565,206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2.5%及 2.5%。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每股 1 元之現金紅利，計 88,252,78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如俟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暨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及相關發放事宜，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95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4 億元。

二.本公司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截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計 2 張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普通股，償還金額總計為 200,000 元;已完成轉換普通股張數為 3,998 張，轉換普通股股數 5,552,647 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55,526,470 元。

三.本公司債已依規定報請櫃買中心核准下櫃，並經核准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終止上櫃。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816,712,970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1 元之現金紅利，計 88,252,787 元，餘 728,460,183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本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選舉暨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舉第十六屆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陳炤彰先生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當選董事後未就任，林德錚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辭任生效日為 114 年 5 月 28 日，擬提 114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新任董事自補選日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與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暨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選舉暨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76	\$2,599,385	1,307,109	101.15
營業毛利	327,194	750,866	423,672	129.49
營業費用	373,396	678,787	305,391	81.79
營業淨利	(46,202)	72,079	118,281	256.01
營業外收(支)	64,191	76,531	12,340	19.22
稅後淨利	11,716	124,395	112,679	961.75
歸屬於母公司	12,822	124,395	111,573	870.1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76	2,599,385
	營業毛利		327,194	750,866
	稅後淨利		11,716	124,3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3	5.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5.59)	8.16
		稅前純益	2.17	16.83
	純益率(%)		0.90	4.7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6	1.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49,865	232,715
營業收入淨額	1,292,276	2,599,38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1.60	8.95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13	鑽撈多軸機	傳統的 PCB 加工通常需分開進行成型與鑽孔工序，生產時間較長，且切換可能影響加工精度。本款鑽撈多軸機可在同一台設備上完成多槽孔與其他孔位的加工，創新的設計與技術（專利）不僅減少了設備切換時間，也提升了加工的一致性與產品質量，大幅提升生產效率。
	晶圓 RDL/ Die Bond/ Underfill AOI	3DIC 先進封裝製程用，晶圓級/面板級 RDL 線路成形的表面缺陷與異物檢查。植 Die 後的位偏、表面缺陷與髒污檢測。Underfill 後的膠寬與膠高度量測。
	晶圓邊緣晶片 AOI	3DIC 先進封裝製程用，晶圓級 Molding 前的晶圓邊緣填充物有無與高度量測，減少 Molding 後的晶圓翹曲。
	晶圓級 Molding AOI/厚度量測	3DIC 先進封裝製程用，晶圓 Molding 後的表面缺陷檢測與 Molding 後的晶圓 Warpage 及厚度量測。
	晶圓 Flux Jetting AOI	3DIC 先進封裝製程用，晶圓級 Flux 噴塗後，晶圓上的 Flux 噴塗狀況檢測、髒污檢測等功能。
	FOPLP 形貌量測	600X600mm 的面板尺寸的表面翹曲與厚度量測。
112	Mini LED 板的自動化成型機	Mini LED 板的精密加工技術需要快速的加工時間和高精度要求。採用多 CCD 多主軸型態的機台，特別適合於需求嚴格精度的 Mini LED 板加工。進一步地，通過在機台上增設自動上下料機構，不僅能顯著提升生產效率，加快上下料的速度，還能減少操作員在頻繁上下料過程中的勞動強度，從而提高整個生產線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性。這創新的設計和技術(專利)，為 Mini LED 板的成型製程帶來了顯著的效益提升。
	晶圓 Warpage Metrology/AOI 量測	FanOut 2.5D 晶圓上的 Warpage 量測及線路是否有缺陷與髒污。
	晶圓 Underfill AOI	FanOut 2.5D 晶圓級 Underfill 後檢測，檢測 Underfill 填膠寬度與填膠高度。
	晶圓級 Molding AOI/Metrology 量測	FanOut 2.5D 晶圓 Molding 後的表面缺陷檢測與 Molding 後的晶圓 Warpage 及厚度量測。
	晶圓 Die Bond AOI	晶圓級 Flux 噴塗後，晶圓上的 Flux 噴塗狀況檢測、髒污檢測等功能。

(五)113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發行之 4 億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3 年到期，其中申請轉換金額 399,8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5,553 仟股。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6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申報生效，業已分次發行 200,000 股。
3. 轉投資設立大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以醫療器材之生產組裝及銷售。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進階產品，以掌握市場先機。
2. 產品走向高規格、高自動化、高智能化、完全整合化方向進行。
3. 貼近客戶需求，偕同開發新產品。
4. 持續發展自動化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擴展東南亞銷售市場。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提升議價能力，以取得較低的原料成本。
3. 管控機台成本，以因應同業銷售價格競爭，維持獲利。
4. 謹慎備料嚴格控制存貨水位，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
5. 加強設備自動化與模組化能力，使得設備更具競爭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最佳高階、節能、智能化設備的供應商。
- (二)培養國際行銷人才，擴展新興市場通路。
- (三)持續投入研發創新。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 PCB 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降低壓縮獲利空間，將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創新，開發高規高階產品，以維繫獲利穩定。另外因應半導體生產技術的提昇，產品的品質要求也日趨增加，本公司持續開發相應的檢測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持續投入智慧化設備開發，期使公司從單一設備供應商，轉變成為系統方案提供者，開拓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契機。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期美國宣布對多個國家實施「對等關稅」政策，以確保美國在貿易關係中獲得公平待遇，該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其對中國大陸、台灣、美國及全球經濟都可能產生深遠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情勢發展，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99,385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9,517 仟元及 81,708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 30%，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945,181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一致，並針對銷貨收入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07,828仟元及10,2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10%，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呆帳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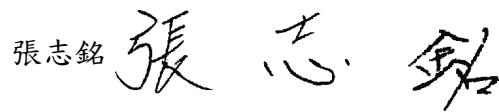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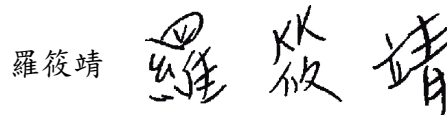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漢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6,920	5	\$814,833	19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0,872	1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3,265	2	45,656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24,544	28	778,145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	-	18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4,542	-	12,951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	-	-	285	-
1410	存貨淨額		1,237,892	24	840,569	19
1470	預付款項		65,137	1	67,5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82	-	13,6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2,154	61	2,573,644	5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40,160	3	50,315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300	-	6,102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703,072	33	1,547,455	36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八	67,746	1	70,104	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669	-	19,159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9,736	1	57,305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93	1	1,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7,776	39	1,751,823	41
1xxx	資產總計		\$5,199,930	100	\$4,325,4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負債及權益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371,387	7	\$274,616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158,060	3	123,220	3
2150	應付票據		118,034	2	-	-
2170	應付帳款		693,149	14	346,35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48,220	5	137,5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8,425	-	38,881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5	20,046	-	10,999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164	-	2,84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395,251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32,364	1	32,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424	1	47,7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1,273	33	1,409,79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554,522	11	542,10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5,992	5	244,259	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	-	1,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4	-	14,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8,258	16	801,510	19
2xxx	負債總計		2,529,531	49	2,211,301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882,528	17	825,381	19
3200	資本公積		515,237	10	157,710	4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252	9	450,9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031	2	99,9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411	15	718,013	17
3400	其他權益		(78,060)	(2)	(136,031)	(3)
3500	庫藏股票		-	-	(1,842)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670,399	51	2,114,166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99,930	100	\$4,325,4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2,599,385	100	\$1,292,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48,519)	(71)	(965,082)	(75)
5900	營業毛利		750,866	29	327,19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649)	(10)	(135,761)	(11)
6200	管理費用		(158,080)	(6)	(121,8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715)	(9)	(149,8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31,343)	(1)	34,073	3
	營業費用合計		(678,787)	(26)	(373,396)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2,079	3	(46,20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86,494	3	84,35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6	1	3,375	-
7050	財務成本		(22,749)	(1)	(23,5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31	3	64,191	5
7900	稅前淨利		148,610	6	17,9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4,215)	(1)	(6,273)	-
8200	本期淨利		124,395	5	11,7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2)	-	(5,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9	2	(30,9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1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02	2	(36,0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997	7	\$24,35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395	5	\$12,82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06)	-
			\$124,395	5	\$11,71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0,997	7	\$(23,24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06)	-
			\$190,997	7	\$(24,35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1.48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1.45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庫藏股票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 (90,320)	\$ (9,645)	\$-	\$2,299,521	\$ (4,478)	\$2,295,043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314		(31,31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269)				(160,269)		(160,26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040)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40			(19,956)	19,956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822				12,822	(1,106)	11,716	
D3	一一年度淨利							(5,120)		(36,066)		(36,066)	
D5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822	(30,946)	(5,120)		(23,244)	(1,106)	(24,350)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946)	(5,120)	-	(1,842)	-	(1,842)	
O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584	5,58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A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381	157,710	450,970	99,965	718,013	(121,266)	(14,765)	-	(1,842)	-	2,114,166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82		(1,282)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66	(36,06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250)			(41,250)			(41,25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4,395			124,395			124,395	
D3	一一年度淨利							(3,802)		66,602		66,602	
D5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395	70,404	(3,802)	-	190,997	-	190,997	
L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	70,404	(3,802)	-	1,842	-	-	
L3	庫藏股註銷	(380)	(63)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527	343,570							399,097		399,09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000	14,020						(8,631)	7,389		7,389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2,528	\$515,237	\$452,252	\$136,031	\$762,411	\$ (50,862)	\$ (18,567)	\$ (8,631)	\$-	\$-	\$2,670,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祐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8,610	\$17,98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72)	5,500
A20100	折舊費用		42,893	43,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75)	(44,981)
A20200	攤銷費用		4,384	4,6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343	(34,07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597	(7,8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5)
A20900	利息費用		22,749	23,5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46)	(150,497)
A21200	利息收入		(26,258)	(23,3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	1,6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8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61)	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	4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8)	(4,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763)	(202,0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9,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261)	118,951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6,771	(152,7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205)	663,66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78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05	(7,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65)	(236,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64)	14,00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5,143)	(7,7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69)	(2,6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0)	(2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3	170,9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50)	(160,2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840	(19,4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034	(9,381)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795	(89,4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503	(540,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749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47	(690)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367	(31,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1	(21,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7,352)	1,042,8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7,913)	231,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96	12,0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833	582,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81)	(19,1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920	\$814,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83)	(30,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020)	1,005,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086	3	\$465,255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95	-	81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3,969	6	165,538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59,363	4	58,3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71	-	1,886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67,170	2	285	-
1410	存貨淨額		271,956	7	253,221	6
1470	預付款項		12,489	-	9,6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6	-	4,6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295	22	959,665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40,160	3	50,31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300	-	6,102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782,927	43	1,588,824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310,279	31	1,296,77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344	-	75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0,892	-	12,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4,451	1	25,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	-	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1,727	78	2,980,801	76
1xxx	資產總計		\$4,170,022	100	\$3,940,4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945,181	100	\$541,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96,033)	(74)	(350,828)	(65)
5900	營業毛利		249,148	26	190,343	3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2,652	3	37,623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800	29	227,966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3,734)	(8)	(61,95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2,852)	(11)	(85,1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35)	(11)	(79,29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615	-	4,767	1
	營業費用合計		(284,206)	(30)	(221,602)	(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406)	(1)	6,3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9,900	4	33,04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2,776	1	7,78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8,259)	(2)	(20,51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13,662	12	(3,7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079	15	16,573	3
7900	稅前淨利		135,673	14	22,93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278)	(1)	(10,115)	(2)
8200	本期淨利		124,395	13	12,82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2)	-	(5,12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689	6	(30,94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15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02	7	(36,0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997	20	\$(23,24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1.48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1.45		\$0.16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年一月一日
大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理人：黃麗芳
會計主管：黃麗芳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01,341	\$157,710	\$419,656	\$119,921	\$900,858	\$ (90,320)	\$ (9,645)	\$-
	一一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1,314		(31,31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269)			(160,26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40				(24,04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956)	19,956			-
D1	一二年淨利					12,822			12,822
D3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30,946)	(5,120)	(36,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22	(30,946)	(5,120)	(23,24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42)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381	157,710	450,970	99,965	718,013	(121,266)	(14,765)	2,114,166
	一二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82		(1,28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6,066	(36,06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50)			(41,250)
D1	一三年度淨利					124,395			124,395
D3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404	(3,802)	66,6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395	70,404	(3,802)	190,997
L3	庫藏股註銷	(380)	(63)			(1,399)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527	343,570						399,09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000	14,020						7,389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2,528	\$515,237	\$452,252	\$136,031	\$762,411	\$ (50,862)	\$ (18,567)	\$ (8,6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淑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5,67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7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75)	(44,981)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7	-
A20200	攤銷費用	(6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9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2)	(30,646)
A20900	利息費用	18,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	1,450
A21200	利息收入	(11,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8)	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89	B04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7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8)	(4,4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882)	(82,5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160,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2,65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	-
A29000	其他項目	(10,0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65)	(137,6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50)	(160,26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7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0)	(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9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235)	(458,75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6,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5,169)	105,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255	359,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86	\$465,2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08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2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92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5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6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9,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52)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祐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414,18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24,395,05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602,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99,590)
減：庫藏股註銷	(1,399,151)
可供分配總金額	816,712,9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股	(88,252,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8,460,183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簡禎祈



會計主管：黃麗芳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備註
林德錚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 洋華光電董事長兼執行長 VP of Sales, Trident Microsystem Inc., Snata Clara, CA USA CEO, Octillion Communications Inc., Santa Clara, CA USA	大量科技獨立董事	50,000	董事
賴運興	啟英高中	藝舍國際創新董事長 藝舍創意廣告董事長 立信興投資董事長 立信工營造董事 耕居建設董事	-	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賴運興	藝舍國際創新董事長 藝舍創意廣告董事長 立信興投資董事長 立信工營造董事 耕居建設董事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其中基層員工獲配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總金額50%，基層員工之定義係參考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06月1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03月15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04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20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04月14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06月0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9年05月2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9月20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69年11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69年1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74年12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76年07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3年04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0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87年11月02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88年09月1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0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0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89年08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06月1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91年03月15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06月04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92年06月20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04月14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06月0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98年0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99年05月2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9月20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7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30日。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五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三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L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7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8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當選。

第 八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之一：不符合證交法第 26 之三條第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252,78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060,223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7,294,483	8.27
董 事	李在為	4,097,178	4.64
董 事	簡禎祈	232,304	0.26
董 事	孫世偉	—	—
董 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順	2,000	—
獨立董事	曾漢鈺	—	—
獨立董事	高繼祖	—	—
獨立董事	林德錚	50,000	0.06

備註：1.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11,625,965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獨立董事林德錚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辭任。

其他事項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 三、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